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生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提示票號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50,624元	民國112年9月29日	6%
002	50,624元	民國112年10月30日	6%
003	50,624元	民國112年11月29日	6%
004	50,624元	民國112年12月29日	6%
005	50,624元	民國113年1月29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